

法規名稱	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0/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促進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四條 檢測標準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合格之認定標準。醫學系、牙醫學系、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則以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合格之認定標準。
二、前項所稱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畢業門檻)為「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對照表」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之校訂標準，通過參照標準並符合其他畢業資格標準，始得畢業。
- 第五條
一、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參加經認定之校外官方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英文檢定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繳交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二、學生入學前通過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達中度或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英文免測。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六條 英文能力檢定辦法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負責辦理。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之檢測作業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研究室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3年11月1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0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0/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1032101674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6月20日公告)
-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
- 104年03月3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年04月1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1042101049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5月1日公告)
- 107年0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04月0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72100809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4月17日公告)
-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2年10月0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2102797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0月13日公告)